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ZECHANG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（021）5043-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1-01-12-02

致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860,90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381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447,7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61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413,1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176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416,6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1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

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413,1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1766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非累积投票议案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：8,52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428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励寅、秦立罡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7,416,65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毕加灏
毕加灏

负责人: 李振涛
李振涛

经办律师: 胡小康
胡小康

2021年11月11日